

广州市海珠区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

收回社会保险待遇告知书

穗海社收告（2025）15号

浙江苏广建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：

浙江苏广建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（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330110MA2CGGTA9G），因你单位未为原工伤职工徐业中（公民身份证号码：320825*****11）依法缴纳工伤保险费，也未依法支付其工伤保险待遇，经其本人申请，我市工伤保险基金已于2023年11月先行支付其工伤保险待遇合计98475.00元。根据《社会保险法》第四十一条、《社会保险基金先行支付暂行办法》第十三条、《广东省查处社会保险基金行为办法》第十一条等规定，请你单位在收到本告知书起10日内，依法偿还工伤保险基金先行支付徐业中的工伤保险待遇98475.00元。

账户户名：广州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

银行账号：44001400701050061663-0001

开户银行：中国建设银行广东省分行营业部

摘要请备注：“海珠区徐业中工伤先行支付待遇”。

如对上述处理意见有异议，请在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，携带有关证据材料向我中心提出书面陈述和申辩，逾期未提出申请的，视为放弃陈述和申辩的权利。

联系人：李小姐 联系电话：020-34128245

联系地址：广州市海珠区宝岗大道197号二楼

广州市海珠区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

2025年1月22日

社会保险业务
专用章